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计财〔2020〕1号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农”领域 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渔业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部机关各有关司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强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拟组织建立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储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项目储备库的总体思路

2020年是我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必须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短板。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仍是最突出短板，也是城乡差距的最突出体现，必须强化重大工程项目研究论证，建立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库，储备一批打基础、管长远、有影响力的重大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大力推动实施一批重大建设工程。今年也是编制“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必须超前谋划一批能够有效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为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当前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形势严峻，也必须尽快组织论证和推动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为农业农村建设注入强大新动能。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刻认识建设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库的重要意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硬任务，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项目论证，认真组织编制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因地制宜谋划一批加快“三农”发展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库，力争纳入“十四五”规划，推动创新投融资机制，为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和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二、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重点内容**

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着眼“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需要，突出农业稳产保供制约明显、农民生产生活需求急迫、农业产业扶贫强化推进的重大环节和领域，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点聚焦以下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具体项目要求见附件）：一是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领域，重点支持保障提升粮食、生猪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奶业提质增效建设工程等；二是农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领域，重点支持加工流通、科技创新、动植保等农业生产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包括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程、全国沿海渔港建设工程、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提升工程、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建设工程等；三是农村民生基础设施领域，重点支持厕所垃圾污水治理、村庄道路等方面农村民生改善，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

上述重点领域之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部内各有关司局也可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突出短板，根据已有工作基础，研究提出新的重大建设项目，做好项目论证储备工作。

## **三、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的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部内各有关司局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库建设，上下协同做好相关

工作。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计划财务处要做好本省项目库统筹管理工作,以计财文号统一汇总上报储备项目建议,同时分层组织建立地方项目储备库;相关司局要与地方行业部门做好对接,指导地方按照相关布局要求科学组织项目推荐,严格筛选纳入储备库的项目。

**(二)编制建设规划。**部内各有关司局要在统筹评估现有项目规划基础上,结合地方提出的储备项目建议,抓紧编制或者修编重大建设工程规划,争取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不具备条件编制规划的要编制三到五年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项目投资安排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也要因地制宜编制相应的建设规划。

**(三)加强项目论证。**要根据附件明确的项目储备指南,深入开展调研,结合实际组织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突出重点筛选重大建设项目。要细化实化项目,不能停留在笼统的概念层面,建设项日规划和储备项目必须明确支持的具体领域、区域、主体和方式。要扎实开展前期工作,确保项目一经批复即可开工实施。

**(四)创新投融资机制。**谋划项目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金融社会资本的主力军作用。在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投入的同时,要探索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拓宽农业投融资渠道,激发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于3月20日前将有关项目储备情况和项目投资需求以正式函件报送我部计划财务司和相关司局(储备项目的建议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和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中同步报送)。请部内各有关司局于3月31日之前将有关规划或投资方案文本以司函形式反馈计划财务司。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投资计划处 赵兴灿 010-59192506

农业补贴处 黄兵海 010-59191313

建设项目处 丁祥勇 010-59192545

附件:项目储备重点领域(共10项)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月6日

## 附件

# 项目储备重点领域(共 10 项)

##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据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开展项目(含油料、糖料蔗及新疆优质棉基地建设)储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主要范围，按照“五统一”的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进行。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开展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耕地质量。

## **二、奶业提质增效建设工程**

### **一、建设思路**

立足奶业振兴总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降成本、提质量、增效率、延链条为着力点,突出加强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软硬件设施装备改造升级,提高奶牛单产、乳品质量和养殖效益,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

### **二、建设内容**

以降成本、提质量、增效率、延链条为着力点,**一是养殖设施改造**。支持养殖设施设备升级,提升标准化水平的圈舍、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设备水平,解决养殖成本高效益差的问题。**二是饲草料生产供应**。支持奶牛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建设和服务购置,就地就近供应饲草料,解决种养脱节循环不畅的问题。**三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种养一体化、有机肥生产设施建设和服务购置,推进奶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解决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四是乳制品生产加工**。支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以及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加工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奶酪等乳制品,推动奶

牛养殖向乳品加工和流通拓展，解决养殖加工联结松散的问题。五是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支持奶牛场养殖软件系统改造升级，建立全国奶业生产大数据平台，及时监测奶牛生产数据变化，追溯生鲜乳质量安全，解决奶业数据信息孤岛的问题。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内容上各有侧重。

### **三、建设布局和任务**

项目布局突出内蒙古、黑龙江、河北三个重点省，统筹其他7个奶业主产省，兼顾奶业潜力发展区域，特别是中小牧场集中的云南、广西等省份，择优建设。

2020—2022年，计划用3年时间，集中实施奶业提质增效建设工程，每年支持建设1500个奶牛养殖场、100个奶农办乳制品加工厂。建设任务见表1、表2。

### **四、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存栏在100头以上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优先支持中小奶牛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

### **五、投资标准**

**1. 奶牛养殖场改造升级。**以一个存栏200头的奶牛养殖场为标准进行测算，填平补齐、达标建设共需200万元资金，中央原则上按照每头奶牛0.5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牧场平均支持标准为100万元，剩余资金由地方或者养殖场配套。

**2. 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以一个日处理能力10吨生鲜乳能

力的中小型乳制品加工厂进行测算，完成厂房建设、设施装备购置、形成达产需要 1000 万元的资金。中央原则上对单个加工厂平均支持标准为 5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地方或者养殖场配套。

表 1

**2020—2022 年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任务分配表**

省份	建设数量
河北	900
山西	150
内蒙古	900
辽宁	90
黑龙江	450
山东	720
河南	300
陕西	240
宁夏	120
新疆	270
新疆兵团	30
甘肃	90
天津	20
吉林	20
江苏	50
四川	50
广西	50
云南	50
合计	<b>4500</b>

表 2

**2020—2022 年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项目分配表**

省份	建设数量
河北	30
山西	15
内蒙古	60
辽宁	15
黑龙江	30
山东	28
河南	27
天津	2
江苏	5
四川	5
安徽	2
江西	3
湖北	2
吉林	2
浙江	3
福建	2
湖南	3
云南	5
广西	5
陕西	10
甘肃	5
宁夏	5
青海	2
新疆	30
新疆兵团	2
西藏	2
合计	300

### **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 **一、建设思路**

紧紧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品牌、兴产业、惠民生，聚焦生鲜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问题，以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突出乡镇和中心村，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突出加强主产区和优势区镇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

#### **二、建设内容**

##### **(一)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结合“菜篮子”工程建设，综合考虑生鲜农产品消费需求、产地集散等因素，在重点大中城市选择一批农产品产地市场、集散市场，开展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连接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形成农产品进城冷链物流中心。重点建设冷藏保鲜库、中央厨房及净菜加工生产设施，购置冷藏运输车等，对现有仓储保鲜保活设施设备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支持有需要的市场建设冷藏保鲜气调冷库，配置封闭式站台的低温库和具有恒定温湿度的冷库，支持冷链设备、保鲜工艺、智能信息和供应链集成标准体系建设，打造具有冷产、冷储、冷运、冷销数据保障的安全和温控双追溯监控体系。

## **(二) 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择优选择一批生鲜农产品生产大县，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融通形成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体系。重点加强各种冷藏、速冻设备，自动化分拣、清洗和加工包装设备等冷链物流装备建设，推进传统产地批发市场冷链装备与设施的升级改造，支持电商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点建设。采用保鲜加工和冷链运输技术、长短途安全保活运输技术和单元化载具等，应用新型蓄冷材料和先进的节能蓄能设备，不断提高冷链物流产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 **(三) 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选择一批重点乡镇建设田头市场，配备农产品预冷、清选分级、分拣包装、保鲜、初加工、冷藏冷冻及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仓储保鲜设施，推进商品化包装与物流保鲜包装一体化，采用移动式快速预冷设备。建设与“电子商务”“农社对接”“农超对接”等新兴业态相适应的基础设施设备。

#### **(四)村级仓储保鲜设施**

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选择一批重点村,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村级仓储保鲜保活设施建设,辐射带动周边中心村。支持配备农产品分拣分级、预冷包装、烘干脱水等商品化设施设备,建设仓储保鲜设施,从源头解决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问题。

### **三、建设布局和任务**

#### **(一)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以北京市、天津市等 4 个直辖市,大连、青岛等 5 个计划单列市,石家庄、长春等 27 个省会城市以及浙江舟山水产品产地市场、四川彭州蔬菜产地市场等国家级专业产地市场所在城市,河北廊坊、山东寿光、海南三亚等重要“菜篮子”产品集散城市,建设 100 个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见表 3)。

#### **(二)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在我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蔬菜、水果、肉类和水产品生产大县(市区)(见表 4)中选择 300 个生鲜大县进行建设。蔬菜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分别在东北区的 12 个县(市、区)、华北区 60 个县(市、区),华东区 23 个县(市区),华中区 15 个县(市、区),西北区 12 个县(市、区),西南区 12 个县(市、区),华南区 6 个县(市、区),共 140 个县(市、区)进行建设。

水果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分别在东北区的 10 个县(市

区)、华北区 54 个县(市、区),华东区 22 个县(市、区),华中区 12 个县(市、区),西北区 29 个县(市、区),西南区 25 个县(市、区),华南区 37 个县(市、区),共 189 个县(市、区)进行建设。

肉类仓储保鲜设施主要建设在区域性产地市场。东北区的 37 个县(市、区)、华北区 20 个县(市、区),华东区 19 个县(市、区),华中区 16 个县(市、区),西北区 7 个县(市、区),西南区 15 个县(市、区),华南区 12 个县(市、区),共 126 个县(市、区)进行建设。

水产品仓储保鲜设施主要在我国沿海地区 99 个县(市区),内陆地区 23 个县(市、区),共 122 个县(市、区)进行建设。

### **(三) 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在我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蔬菜、水果、肉类和水产品生产大县(市区)优先选择产业基础好、市场条件优、建设积极性高的 2000 个乡镇,重点在遴选出的 300 个生产大县实施。

### **(四) 村级仓储保鲜设施**

在我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蔬菜、水果、肉类和水产品生产大县(市区),以遴选出的 2000 个乡镇为重点,选择 10 万个村开展村级仓储保鲜设施建设,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供销社等主体实施,辐射带动周边中心村。

## **四、实施主体**

### **(一) 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依托大中城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和大中型冷链物流企业、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主体,开展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 **(二) 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以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供销社等主体为依托,在生鲜农产品生产大县,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 **(三) 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发挥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供销社等主体的积极性,建设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 **(四) 村级仓储保鲜设施**

发挥相关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等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以有基础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承担主体,建设村级仓储保鲜设施。

## **五、投资标准**

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以企业主体及社会资本投资为主,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其中,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每个中央投资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产地市场,每个中央投资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

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与村级仓储保鲜设施以家庭农  
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政府投资  
为主，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及贴息支持。

表 3

### 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

序号	省份	所在城市
1	北京	北京市
2	天津	天津市
3	河北	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唐山市、沧州市、邢台市
4	山西	太原市、运城市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
6	辽宁	沈阳市、大连市、锦州市、阜新市
7	吉林	长春市、白山市
8	黑龙江	哈尔滨市、绥化市、齐齐哈尔市
9	上海	上海市
10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徐州市、南通市、盐城市、无锡市
11	浙江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台州市、金华市、舟山市
12	安徽	合肥市、阜阳市、六安市、宿州市、安庆市
13	福建	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
14	江西	南昌市、赣州市、上饶市、宜春市
15	山东	济南市、青岛市、临沂市、潍坊市、济宁市、烟台市、聊城市、德州市
16	河南	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周口市、商丘市、驻马店市、信阳市
17	湖北	武汉市、宜昌市、黄冈市、荆州市、襄阳市
18	湖南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常德市、永州市
19	广东	广州市、深圳市、肇庆市、湛江市、茂名市、揭阳市、
20	广西	南宁市、玉林市
21	海南	海口市
22	重庆	重庆市
23	四川	成都市、南充市、达州市
24	贵州	贵阳市、毕节市、遵义市
25	云南	昆明市、曲靖市、昭通市
26	西藏	拉萨市
27	陕西	西安市、渭南市、宝鸡市、延安市
28	甘肃	兰州市
29	青海	西宁市
30	宁夏	银川市
31	新疆	乌鲁木齐市

表 4

**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建设市、县(市、区)表**

序号	省份	区域范围
1	北京	平谷区
2	天津	宝坻区、西青区、武清区
3	河北	隆化县、鸡泽县、深州市、平泉市、怀来县、兴隆县、内丘县、晋州市、滦南县、乐亭县、清苑区、青县、固安县、永清县、玉田县、藁城区、丰南区、丰润区、抚宁区、昌黎县、永年县、定州市、康保县、沽源县、赵县、辛集市、宁晋县、顺平县、涿鹿县、泊头市、阜城县
4	山西	云州区、吉县、临猗县、隰县、盐湖区、万荣县、芮城县、永济市
5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通辽市、乌海市、乌兰察布、鄂托克旗、阿拉善左旗、松山区、宁城县
6	辽宁	大连市、鞍山市、盘山县、北镇市、辽中区、朝阳县、凌源市、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庄河市、绥中县、盖州市、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台安县、黑山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彰武县、大洼区、铁岭县、昌图县、开原市、建平县、北票市、东港市、凌海市
7	吉林	前郭县、汪清县、通化县、九台区、农安县、榆树市、德惠市、梨树县、公主岭市
8	黑龙江	伊春市、虎林市、东宁市、讷河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双城区、巴彦县、龙江县、肇东市
9	上海	崇明区、浦东新区、嘉定区
10	江苏	海门市、盱眙县、昆山市、高淳区、溧阳市、东台市、宝应县、兴化市、惠山区、吴中区、丰县、阜宁县、睢宁县、新沂市、邳州市、射阳县、大丰区、沛县、铜山区、灌南县、淮阴区、沭阳县、如东县、启东市、赣榆区、高邮市
11	浙江	三门县、庆元县、龙泉市、景宁畲族自治县、余姚市、安吉县、奉化区、象山县、宁海县、洞头区、苍南县、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椒江区、玉环县、温岭市
12	安徽	六安市、砀山县、黄山区、寿县、阜南县、谯城区、舒城县、霍山县、长丰县、固镇县、定远县、临泉县、霍邱县、广德县
13	福建	蕉城区、连江县、平和县、武夷山市、福鼎市、安溪县、云霄县、漳浦县、南靖县、光泽县、罗源县、长乐市、秀屿区、泉州港区、惠安县、诏安县、东山县、龙海市
14	江西	赣州市、崇仁县、广丰区、南丰县、婺源县、南昌县、高安市、余干县、鄱阳县
15	山东	烟台市、汶上县、寿光市、章丘区、金乡县、昌邑市、肥城市、夏津县、沾化区、福山区、沂源县、胶州市、冠县、诸城市、安丘市、高密市、新泰市、齐河县、平度市、沂水县、牟平区、莱州市、蓬莱市、海阳市、乳山市、济阳县、滕州市、昌乐县、青州市、岱岳区、禹城市、东昌府区、阳谷县、莘县、茌平县、惠民县、单县、郓城县、莱阳市、招远市、栖霞市、蒙阴县、沂南县、莱西市、河口区、垦利区、长岛县、微山县、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东港区、岚山区、无棣县

16	河南	信阳市、泌阳县、杞县、西峡县、灵宝市、内黄县、鹿邑县、邓州市、固始县、通许县、滑县、新野县、睢阳区、柘城县、永城市、西华县、太康县、洛宁县、陕州区、虞城县、商城县、潢川县
17	湖北	随州市、宜昌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堰市、潜江市、蔡甸区、洪湖市、赤壁市、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枣阳市、钟祥市、嘉鱼县、夷陵区、宜都市、当阳市、枝江市、襄阳区、安陆市、随县、阳新县、梁子湖区、鄂城区、沙洋县、汉川市、公安县、监利县、石首市、仙桃市
18	湖南	湘潭县、华容县、汝城县、安化县、长沙县、宁乡县、浏阳市、南县、望城区、冷水滩区、麻阳苗族自治县、湘乡市、衡阳县、衡南县、耒阳市、洞口县、桃源县、双峰县、湘阴县、沅江市
19	广东	清远市、湛江市、潮州市、斗门区、从化区、增城区、仁化县、德庆县、廉江市、电白区、化州市、高州市、信宜市、雷州市、徐闻县、龙门县、梅县区、新兴县、南沙区、南澳县、麻章区、番禺区、南海区、新会区、台山市、遂溪县、高要区、海丰县、陆丰市、江城区、阳东区、阳西县、饶平县
20	广西	陆川县、全州县、钦南区、玉州区、田东县、平南县、恭城瑶族自治县、田阳县、融安县、容县、苍梧县、武鸣区、博白县、藤县、江南区、西乡塘区、隆安县、阳朔县、兴安县、平乐县、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兴业县、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港口区、防城区
21	海南	澄迈县、三亚市、东方市、文昌市、临高县
22	重庆	荣昌区、涪陵区、巫山县、万州区、奉节县、潼南区、永川区
23	四川	攀枝花市、眉山市、宜宾市、通江县、合江县、苍溪县、资中县、广安区、安岳县、彭州市、仁寿县、盐源县、会理县、罗江县
24	贵州	遵义市、织金县、麻江县、威宁县、都匀市、湄潭县
25	云南	临沧市、腾冲市、华坪县、元谋县、宾川县、勐海县、砚山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景洪市、麒麟区、沾益区、陆良县、罗平县、富源县、会泽县、宣威市、隆阳区、弥勒市、建水县、广南县
26	西藏	工布江达县、亚东县、类乌齐县
27	陕西	商洛市、富平县、眉县、大荔县、洛川县、紫阳县、三原县、泾阳县、周至县、乾县、礼泉县、永寿县、彬县、旬邑县、淳化县、合阳县、澄城县、白水县、富县、宜川县
28	甘肃	静宁县、安定区、榆中县、武山县、凉州区、秦安县
29	青海	玉树藏族自治州、祁连县、共和县、同仁县
30	宁夏	盐池县、中卫市、盐池县、灵武市、西吉县
31	新疆	阿拉尔市、巴音郭楞州、高昌区、若羌县、英吉沙县、鄯善县、和硕县、库尔勒市、阿克苏市、温宿县、奇台县

## **四、全国沿海渔港建设工程**

### **一、建设思路**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紧紧围绕建设现代渔业、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总体目标，积极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政府牵头、统筹规划，市场运作、综合开发，依港养港、多业发展”的方针，加快水域、陆域、岸线的联合滚动开发，推动形成以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为核心的渔港经济区，加快将渔港经济区建设成为沿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基地、防灾减灾的重要屏障、现代渔业管理的重要支撑和特色城镇建设的重要载体。

### **二、建设内容**

政府重点支持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区道路、渔港综合管理设施、卸鱼棚等水陆域建筑物和港池航道锚地疏浚、陆域形成及通讯助航、系泊、监控、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公共卫生等配套设施。码头岸线布置需预留渔政执法船艇泊位。做好和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的衔接，配套建设渔船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

的衔接，实现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

### **三、建设布局**

根据《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建设辽东半岛、渤海湾、山东半岛、江苏、上海—浙江、东南沿海、广东、北部湾、海南岛、南海等10大沿海渔港群，依托现有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及周边其他渔港，根据各地区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城镇发展、海域岸线分布，建设形成丹东、秦皇岛、滨州、赣榆、横沙、福鼎、饶平、北海、海澄文等93个渔港经济区，推动产业集聚、人流集聚和各种资源要素集聚，进一步繁荣区域经济，为沿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 **四、实施主体**

事业单位或者国企。

### **五、投资标准**

渔港经济区采取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相结合的投融资模式，政府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设施主要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模式进行建设。鼓励将渔港经济区作为一个整体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提高渔港建设和运营效率。规划期内，政府重点支持中心和一级渔港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近年来各地渔港建设的实际情况测算，每个中心渔港公益性设施约需2亿元，每个一级渔港公益性设施约需1.5亿元。

## 五、动植物保护能力建设工程

### 一、陆生动物保护

#### (一) 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1. 建设思路。为及时准确掌握非洲猪瘟等优先防治病种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在全国依托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全面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重点承担国家下达的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实现动物疫病早发现、早预警功能。

2. 建设内容。升级改造兽医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水平,配备PCR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等病原学监测诊断设施设备,使其具备非洲猪瘟等优先防治病种和常见病种高通量病原学检测和分析能力,以及血清学检测分析能力。

3. 建设布局。在全国未投资建设过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的地市(含新疆兵团师级)建设。

4. 实施主体。承担单位为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是承担本省区监测任务的重点单位;具备开展区域性优先防治病种病原学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

等基础条件;取得省级和地市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承担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的文件。

5.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病原学监测实验室中央投资控制在 250 万元以内,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 90%、80%、60%。

## (二) 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

1. 建设思路。为加强边境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外来病风险防范需要,在外来病传入高风险区的内陆边境县和团场建设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承担国家下达的边境地区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以及重点防范外来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巡查监视和信息直报任务。

2. 建设内容。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改造实验室,配备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设施设备,使其具备非洲猪瘟等优先防治病种和常见病种病原学快速检测能力,以及血清学检测分析能力。

3. 建设布局。在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甘肃、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 9 个边境省份和新疆兵团的边境县(团场)建设。

4. 实施主体。陆地边境县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5.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中央投资控制在 60 万元以内,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 90%、

80%、60%。

### **(三)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建设思路。为补齐基层服务短板,建设和完善全国畜牧养殖大县及计划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所在县县级动物防疫站,使其具备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病原学、血清学检测等一般诊断能力。

2. 建设内容。扩建和改建县级动物疫病临床诊断实验室、病原学检测仪器设备、血清学检测仪器设备、生物制品的保藏、运输设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处理及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3. 建设布局。在畜牧养殖大县、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县以及计划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所在县建设。

4. 实施主体。畜牧养殖大县、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县及计划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所在县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5.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央投资控制在 150 万元以内,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 90%、80%、60%。

### **(四) 乡镇畜牧兽医站**

1. 建设思路。为补齐基层服务短板,建设和完善全国畜牧养殖大县及计划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所在县乡镇兽医站,提高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预防控制能力。

2. 建设内容。扩建和改建乡镇兽医站办公场所、生物制品储备设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处理设备,配置冷冻库、冰柜、冰箱、冷藏箱等冷链设备。

3. 建设布局。在畜牧养殖大县、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县及计划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所在县的乡镇建设乡镇畜牧兽医站。

4. 实施主体。畜牧养殖大县、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县及计划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所在县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5.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乡镇畜牧兽医站中央投资控制在 70 万元以内,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 90%、80%、60%。

## (五)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1. 建设思路。更新改造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施设备,提升动物及动物产品查验能力,堵截染疫和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控制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和动物产品卫生安全风险。

2. 建设内容。重点改造办公场地,完善检疫消毒、隔离观察、工作条件保障等设施,购置检疫、取证、执法和通讯设备等,更新数码相机等调查取证设备,购置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设施设备。

3. 建设布局。在全国各省份之间建设 200 个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4. 实施主体。各省份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所。

5.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中央投资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 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 90%、80%、60%。

#### **(六) 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

1. 建设思路。支持跨县域新建和改扩建无害化处理场, 合理配套建设收集站点, 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的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网络体系, 覆盖范围有效扩大, 处理能力明显提高。

2. 建设内容。建设购置病死动物提升装载、冷藏、处理设施设备, 转运车辆、环境冲洗消毒设施设备、废弃废水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

3. 建设布局(任务)。在全国新建 62 个、改扩建 200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

4. 实施主体: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

5.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新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中央投资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 每个改扩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中央投资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 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 90%、80%、60%。

#### **(七) 清洗消毒中心**

1. 建设思路。在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

心，辐射覆盖所在县的生猪运输车辆，提供清洗、消毒服务。

2. 建设内容。清/污车辆停车场、化验室楼等基建工程。变压器、水井、液化气站、全自动底盘清洗+人工清洗、全自动消毒、全自动烘干等设施设备。

3. 建设布局。在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中，选择其中条件较好、具备建设意愿的建设，全国共支持建设 2000 个。

4. 实施主体。有关生猪规模养殖场。

5.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清洗消毒中心中央投资控制在 250 万元以内，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 90%、80%、60%。

## 二、植物保护

### （一）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

1. 建设思路。根据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流程，按照“聚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加强田间自动化、智能化监测站点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网络体系，提升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2. 建设内容。新建或改建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主要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可移动监测单兵设备）和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简易交通工具。重点监

测点在上述建设内容基础上,主要增配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施设备。健全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完善省级病虫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3. 建设布局。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发生源头区、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粮食作物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以承担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农药使用监测调查任务的县区为重点,兼顾当地主导产业发展,选择县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技术力量较强的县,按丘陵区每 5 万亩、平原区每 10 万亩建设 1 个监测站点的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其中,每县可结合前期已建成的病虫观测场,建设 1 个重点监测点;每县建设监测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4 个、不超过 10 个。

4. 实施主体。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承担国家病虫疫情监测任务的县区植保机构参与建设。

5. 投资标准。每个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县中央投资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地方配套东部省区为 20%,中西部省区为 10%。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统一打包申请立项,分年度下达投资建设。每个田间监测点投资控制数,改建监测点 25 万元,新建监测点 35 万元,重点监测点每个再增加 30 万元,每个县区信息处理平台 20 万元。

## **(二)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

1. 建设思路。以蝗虫、草地螟、草地贪夜蛾、稻飞虱、条锈病、赤霉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重大病虫,以及柑橘黄龙病、苹果蠹蛾、马铃薯甲虫和新发突发重大疫情为重点,加强应急防控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区域联防联控、应急防控快速反应能力。

2. 建设内容。重点建设物资储备库 2000 平方米,配备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航空植保机械等大中型防治装备,配套转运运输、远程指挥调度和维修设备,建设药械、农药运输工具等物资储备库。

3. 建设布局。以粮食主产区、重大病虫发生源头区、迁飞流行区、疫情阻截带等为重点,突出边境地区、民族地区以及环首都周边等特殊地区。按照耕地面积 1500—2000 万亩建设一个的标准,原则上大省不超过 4—5 个,小省 2—3 个进行投资建设。

4. 实施主体。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项目所在县区植保机构参与建设。

5. 投资标准。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采取 PPP 模式投资建设,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

## **(三)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

1. 建设思路。适应农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天

敌、授粉昆虫和微生物扩繁基地建设,提升绿色防控保障能力,促进农药减施增效。

2. 建设内容。重点建设生防天敌扩繁、储运、运输、释放及质量检测等设施设备,理化诱控诱集装置的生产和组装设施设备等。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主要配备繁殖天敌所需设施和田间释放专用设备,冷链储运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改扩建扩繁车间、专用储备库。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主要配备菌株活性提纯、质量检测、产品分装、环境自控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线扩容和冷链储运设备。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主要改扩建实验室、实验场圃和中试生产线,配备灯诱、性诱、色诱、食诱等生产、组装、调试等设施设备。

3. 建设布局。重点在大宗水果、城市蔬菜、茶叶主产区以及粮食作物主产区,选择有基础、有优势的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进行投资建设。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 10 万亩以上;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 100 万亩以上;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 200 万亩以上。

4. 实施主体。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有基础、有优势的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具体实施。

5. 投资标准。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采取

PPP 模式投资建设,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控制在 600 万元以内。

#### **(四) 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

1. 建设思路。根据迁飞性害虫迁飞规律,在边境地区、迁飞通道布设雷达站点,实现空、地一体化立体监测,提高草地贪夜蛾、稻飞虱、粘虫、草地螟等迁飞性害虫空中实时监测预警能力。

2. 建设内容。主要配备厘米或毫米波迁飞性害虫雷达、车载式移动雷达,以及配套观测用房、高空测报灯、气象信息采集等设施设备。

3. 建设布局。重点在华南、西南、东北、华北等边境地区、重大迁飞性害虫迁飞通道省份投资建设。北方以厘米波雷达为主,南方以毫米波雷达为主。

4. 实施主体。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由省级植保机构会同省级及以上植保科研、教学单位为主具体实施。

5. 投资规模。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建设项目,每个固定式昆虫雷达监测站点中央投资控制在 150 万元以内;每套车载移动昆虫监测雷达中央投资控制在 300 万元以内。其中,中央投资中、西部省份占 90%,东部省份占 80%。

#### **(五) 区域农药风险监测试验站**

1. 建设思路。通过本项目,建设具有开展区域农药风险监测评估、示范辐射农药安全使用技术能力,对国家农药风险监控中心

具备支撑作用的试验站。建成后具备以下功能。一是承担优势农产品生产区域和农药集中使用区域的农药残留、环境风险、抗药性与作物药害等监测评估。二是开展安全用药技术集成展示,为国家农药风险监控中心提供支撑。

2. 建设内容。建设实验室、样品库、技术会商及管理用房、附属用房、温室;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等农药分析检测等大型仪器设备;采样设备、通风设备;其他中小型试验设备;水电配套工程、道路改造、围栏等。

3. 建设布局。2021—2025 年,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南、西北等 7 大区域各投资建设 1 个区域农药风险监测试验站。

4. 实施主体。根据我国行政区划,遴选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科研、教学、企事业单位。

5. 投资标准。每个区域试验站中央投资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

## **(六) 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

1. 建设思路。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面积、农药使用量,选择有条件的、有能力的省级农药检定/检测相关机构,进行改扩建后,提升装备、完善能力,能够对本省及邻近省份的农药使用风险进行检测。组织建设本辖区农药风险监测点,为辖区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采集样品。建成后具备以下功能:一是承担本辖区生产、使用农药的安全风险(包括农药质量、残留、环境风险、抗性、药害、施药

者安全等方面)监测、样品检验。二是储存本辖区农药封样样品、监测样品、监测数据档案资料等。三是协助国家中心开展标准制修订、方法验证等工作。各监测点主要协助省级中心开展相关试验、样品采集和临时储存等工作。

2. 建设内容。改扩建实验室;购置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等农药分析检测等大型仪器设备,采样设备、通风设备,其他中小型试验设备;水电配套工程、道路改造、围栏等。建设监测点样品处理室,改造试验田及附属设施,购置区域监测点样品采集、存储、冷链运输等工具,以及视频监控设备等。

3. 建设布局。2021—2025 年,在浙江、四川、新疆、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广东、海南、云南、贵州、吉林、内蒙古等 14 个农药使用重点省建设省级区域监测中心,每个中心配套建立 5—10 个监测点。完成黑龙江、山东、湖南、河北、广西、陕西 6 个省级区域监测中心续建投资。

4. 实施主体。有条件的省级农药检定/检测相关机构。

5. 投资标准。每个区域中心中央投资控制在 1500 万元以内、每个监测站点中央投资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地方配套。监测站点由省级省级农药检定/检测相关机构统一打包申报和组织实施。

## **(七)国家农药创新工程中心**

1. 建设思路。坚持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依托国内具有开展农药创制基础、技术力量雄厚的单位,提升农药创制能力,加快高效低风险农药的研发和推广,研发新剂型、新工艺,集成安全科学用药技术。中心围绕重大病虫草防控和绿色农业发展急需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新型绿色农药进行创新研发。

2. 建设内容。主要支持改扩建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购置合成反应装置、结构定性、分析纯化、剂型加工、以及分子靶标和作用机制研究等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分析系统。

3. 建设布局。2021—2025年,共建10个国家农药创新工程中心,其中华东、华南、西南等3大区域各建2个,东北、华北、华中、西北等4大区域各建1个。

4. 实施主体。具有开展农药创制基础、技术力量雄厚的教学、科研单位和创新型企业。

5. 投资标准。每个国家农药创新工程中心中央投资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

## **三、水生动物保护**

### **(一)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

1. 建设思路。新建和改扩建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开展辖区内或相应流域海区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为辖区内或相应流域海区内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产业发展提供支

撑，并指导、带动辖区内地市级、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

2. 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及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场地。主要包括疫病会诊室、接样室、无害化处理室、准备室、组织病理室、细菌室、水质检测室、养殖试验场等功能区。购置细菌分离、药物敏感检测、组织病理检测及水质检测用实验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运输工具等。

3. 项目布局。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布局实施。

4. 实施主体。由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建设。

5. 投资标准。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扩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东部省份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60% 支持；中部省份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80% 支持；西部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90% 支持。

## （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

1. 建设思路。新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承担辖区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疫、病害防治技术服务、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水域环境检测，渔用药物耐药性监测普查，苗种产地检疫技术支撑，技术培训，并指导、带动辖区内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为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

2. 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及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场地。主要包括实验准备室、细菌检验实验室、寄生虫检验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理化实验室、药品和试剂室、天平室、信息资料综合分析室等功能区。购置细菌检测、寄生虫检测、水质检测及药物敏感型检测用实验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3. 项目布局。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布局实施。

4. 实施主体。项目由计划单列市和地市级水产技术推广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建设。

5. 投资标准。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0万元。其中，东部省份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支持；中部省份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80%支持；西部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90%支持。

### （三）水生动物疫病综合实验室

1. 建设思路。新建水生动物疫病综合实验室，开展水生动物疫病机理及防控技术研究，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理论支持和决策咨询。

2. 建设内容。建设生物安全实验室、疫病流行病学实验室、病原学实验室、病理学实验室、分子学实验室、免疫学检测室、预备实验室、低温贮存室、无害化处理室、水实验室、档案与信息处理室等功能区，购置样品处理、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

3. 项目布局。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布局实施。

4. 申报主体。项目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高校等建设。

5. 投资标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支持。

#### **(四)水生动物疫病专业实验室**

1. 建设思路。新建水生动物疫病专业实验室,开展水产流行病临床防控技术或水生动物疫病免疫诊断技术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供专项技术支持。

2. 建设内容。改扩建实验室、样品处理室、病原学实验室、分子学实验室、免疫学检测室、预备实验室、低温贮存室、无害化处理室、水实验室、档案与信息处理室等功能区;购置样品处理及检测分析等功能仪器设备。

3. 项目布局。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布局实施。

4. 实施主体。项目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高校等建设。

5. 投资标准。单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支持。

#### **(五)水生动物疫病研究专业试验基地**

1. 建设思路。新建水生动物疫病研究专业试验基地,开展水生动物养殖用诊断试剂、有益微生物制剂、水生动物用疫苗及中草

药制剂等的研发，能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临床试验及技术推广应用提供专项技术支持。

2. 建设内容。新建疫病研究实验室、细胞间、无菌室、菌种库、疫苗中试车间，配套建设消防水池、水泵房、道路、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室外电气等公用设施；购置诊疗制剂研发、养殖设施及无害化处理所需仪器设备。

3. 项目布局。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布局实施。

4. 实施条件。项目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高校等建设。

5. 投资标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60% 支持。

## **六、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提升(重点实验室)**

### **建设工程**

#### **一、建设思路**

以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以重点实验室建设为主要任务,通过统一规划、系统布局、梯次推进,着力改善一批重点学科和优势单位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推动形成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促进开放共享、协同创新,为助力农业科技进步、促进我国从农业大国迈向农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 **二、建设内容**

坚持良好实验室操作的安全、实用、绿色、高效、协调等设计理念,支持购置与科研任务矩阵分工的研究方向、工艺技术路线、良好标准操作流程紧密相关的仪器设备。

#### **三、建设布局和任务**

以服务产业发展为核心,在智慧农业、人工智能、农村整治、农业废弃物处理、现代农业装备等领域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开展农业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区域科技问题。

#### **四、实施主体**

省级涉农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

## **五、投资标准**

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单体项目中央投资分别控制在 1800 万元、1500 万元以内。东、中、西部地区中央与地方投资比例分别为 1：0.2、1：0.1、1：0.1。

## **六、其他**

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项目根据我部新修订的《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确定的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布局开展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

## 七、现代种业提升建设工程

“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项目依据新一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围绕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能力、品种测试、种养业良种制繁种基地等四个环节，根据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一是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突出推动构建国家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农作物种业重点突出国家种质资源长期库、备份库和中期库（圃）以及原生境保护点建设；畜禽和水产种业突出基因库、保种场和保护区建设，重点加大对种质资源鉴定评价的能力建设。**二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企业在现代种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加大对种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加强对企业育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改善育种创新条件，提升企业的种质资源保存利用、育种科研创新、良种生产加工、推广服务等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种业航母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特色优势种业企业。**三是提升种业综合生产能力。**围绕提升良种综合生产能力目标，突出制（繁）种能力建设。重点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良种繁育基地，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农作物种业要重点提升种子产地加工仓储能力，畜禽种业要重点发挥种公畜生产能力，水产种业重点提升良种繁育能力，确保农业用种安全，为农业提质增效奠定基础。

## **八、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工程**

### **一、建设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角度出发,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抓手,以人工鱼礁和海藻场建设为载体,以增殖放流为补充,以现代化和信息化管理为保障,大力推进以海洋牧场为主要形式的渔业资源生态修复和区域性渔业综合开发,推动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现代渔业转型升级。

### **二、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人工鱼礁建设、海藻场和海草床的移植修复、配套的管护设施和平台建设、配套的监测与管理系统建设等。

**(一)人工鱼礁建设。**包括人工鱼礁设计、制作和投放。为体现海洋牧场建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并兼顾我国南北方地理区域和自然资源禀赋特点,人工鱼礁类型不仅包括常规的构件礁,还包括藻礁(主要用于附着大型藻类的人工鱼礁)、珊瑚礁(主要用于附着珊瑚的人工鱼礁)、牡蛎礁(主要用于附着牡蛎等贝类的人工鱼礁)等特殊礁型。

**(二)海藻、海草和珊瑚的移植修复。**在适宜海藻或海草、珊瑚移植栽培的区域开展海藻、海草、珊瑚的移植修复。海草移植栽培方式包括植株移植和种子种植,在黄渤海区海草宜选用鳗草或日本鳗草等本地海草种类,在东海和南海区域宜选用卵叶喜盐草、泰来草、海菖蒲或日本鳗草等本地海草种类。海藻场的建设类型分为自然基质、人工浮床式和人工藻礁式,移植藻种黄渤海海域主要有铜藻、海黍子、海带和裙带菜等;东海海域主要有铜藻、瓦氏马尾藻、羊栖菜、鼠尾藻和海带等;南海海域主要有亨氏马尾藻、匍枝马尾藻和琼枝麒麟菜等。在南海开展珊瑚移植修复,移植修复方式主要包括自然基质、底座平台式和珊瑚苗圃式。

**(三)配套的管护设施和平台建设。**重点支持海洋牧场平台和漂浮坞建设,平台主要用于海洋牧场管护、信息化监测以及开展休闲渔业活动等。海上平台在北方主要包括固定式海上平台和浮动式海上平台,在南方主要包括海上漂浮坞和浮动式海上平台。固定式海上平台主要类型是自升式海洋牧场,钢制结构,平台面积400平方米以上,配置圆柱形桩腿及液压插销式升降系统,采用太阳能绿色发电配合传统柴油发电机,保障长期不间断供电。浮动式海上平台包括玻璃钢材质和复合材料材质,主体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漂浮坞总面积300平方米以上,采用钢材和复合材料材质。

**(四)配套的监测系统建设。**通过构建海洋牧场实时监测和

智能管理系统,实现对海洋牧场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的跟踪监测,为海洋牧场管护运行提供重要支撑。监测系统主要包括信息采集系统、供电和信息传输系统、岸基控制系统和智能管理系统。信息采集系统采用海底原位监测的方式,实时采集海洋牧场内的温度、盐度、深度、溶解氧、叶绿素等指标,并配置人工鱼礁视频监测系统。智能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海上视频和雷达实时监控系统以及海洋牧场数据分析中心。岸基控制系统主要是实现海洋牧场信息采集系统和智能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实时展示和音视频集中管控,并将相关数据实时采集上传。

### **三、建设布局和任务**

基于我国近海海域地理环境状况,根据《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安排,结合全国沿海各省(区、市)海洋牧场建设和发展计划,规划到2025年在全国建设100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形成近海“一带三区”(一带:沿海一带;三区:黄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的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布局。其中,黄渤海区主要分布区域:渤海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秦皇岛-滦河口海域、大连近海海域、山东半岛近岸海域、南黄海等海域。东海区主要分布区域: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近海海域。南海区主要分布区域:分布在广东、广西和海南近海海域。具体区域布局详见表5、表6。

## **四、实施主体**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管理维护单位,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合作社。

## **五、投资标准**

每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5000 万元,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先建后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工鱼礁建设、海藻场和海草床的移植修复、配套的管护设施和平台建设、配套的监测与管理系统建设等。各项建设内容投资标准如下。

**(一)人工鱼礁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人工鱼礁设计、制作和投放,总经费不低于 1500 万元。其中,构建礁、藻礁和牡蛎礁每空方中央投资经费不超过 600 元;珊瑚礁底座平台式每平方米占地面积投资经费不超过 5000 元,玻璃钢苗圃式每平方米占地面积投资经费不超过 3000 元。人工鱼礁建设相关内容应符合《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SC/T 9416—2014)。

**(二)海藻、海草和珊瑚的移植修复。**建设内容包括海藻、海草、珊瑚的购买、运输和移植,总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海藻和海藻移植修复中央投资经费不超过每公顷 20 万元;珊瑚移植每株(规格不小于 4 \* 4CM)中央投资经费不超过 100 元,包括珊瑚苗种及人工移植费用等。这部分建设内容如因条件不具备等原因无法建设,相应资金应用于人工鱼礁建设。

**(三)配套的管护设施和平台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海上平台

设计、建造和固定，总经费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其中自升式海上平台每平米中央投资经费不超过 4 万元；浮动式海上平台每平米中央投资经费不超过 2 万元；漂浮坞每平米中央投资经费不超过 3 万元。这部分建设内容如有资金结余，相应资金应用于人工鱼礁建设。

**(四)配套的监测系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信息采集系统、供电和信息传输系统、岸基控制系统和智能管理系统，费用包括系统设计、施工等费用，总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信息采集系统每个站点费用 80 万元；智能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海上视频和雷达实时监控系统以及海洋牧场数据分析中心，总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岸基控制系统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供电和信息传输系统投资经费不超过每公里 10 万元。这部分建设内容如有资金结余，相应资金应用于人工鱼礁建设。

表 5

## 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投资控制标准表

类别	建设类容	建设标准	总投资 (万元)
人工鱼礁建设	构件礁、藻礁和牡蛎礁	≤ 600元/空方	≥ 1500
	珊瑚礁	底座平台式 ≤ 5000元/平方米	
		玻璃钢苗圃式 ≤ 3000元/平方米	
海藻、海草和珊瑚的移植修复	海藻和海草	≤ 20万元/公顷	≤ 1000
	珊瑚(规格Φ4厘米以上)	≤ 100元/株	
配套的管护设施和平台建设	自升式海上平台	≤ 4万元/平方米	≤ 1500
	漂浮坞	≤ 2万元/平方米	
	浮动式海上平台	≤ 3万元/平方米	
监测系统建设	信息采集系统站点	≤ 80万元/个	≤ 1000
	智能管理系统	≤ 50万元	
	岸基控制系统	≤ 20万元	
	供电和信息传输系统	≤ 10万元/公里	

表 6

十四五期间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布局表

所在行政区域	拟布局示范区数量(个)	2020年建设数量	2021年建设数量	2022年建设数量	2023年建设数量	2024年建设数量	2025年建设数量
辽宁	20	4	4	3	3	3	3
河北	10	2	2	2	1	2	1
山东	30	5	5	5	5	5	5
江苏	4	1	1	1	1	0	0
浙江	6	2	1	0	1	1	1
福建	4	1	1	1	0	0	1
广东	12	2	2	2	2	2	2
广西	4	1	1	1	1	0	0
海南	10	2	2	1	1	2	2
合计	100	20	19	16	15	15	15

## **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

### **一、建设思路**

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的总体部署，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优先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内道路建设，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分期实施，引领带动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加快解决农村脏乱差、行路难等突出问题，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 **二、建设内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22 号)要求，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的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填平补齐原则，采取菜单式清单建设，由地方自主确定建设内容。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以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基础设施为重点；污水治理以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技术路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实施河塘沟渠清淤疏浚为重点；农村厕所革命注重加强农户改厕与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效衔接，以建立粪污收集处理体系为重点；村容村貌提升以村内道路建设和村庄亮化、绿化为重点。相关项目建设地点应位于农村。

### **三、建设布局和任务**

综合考虑各省份农村人口、行政村、县级行政区划数量等因素，上年度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确定项目分省份切块规模。重点支持中西部省份（含东北地区、河北省、海南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计1250个县，分5年开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整县推进工程。各个省份考虑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支出能力差异等因素，选择确定一定数量县，支持以县为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其中，要统筹兼顾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以及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类型，并注重向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 **四、实施主体**

以县为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县要根据县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提出的整治目标，因地制宜编制年度建设方案，确定重点建设任务，明确各建设工程的建设主体和责任单位、管护主体和责任单位，明确后续经费保障情况，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农业农村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资金规模，做好项目县筛选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紧盯项目实施情况，加强进度管理，制定验收办法，确保中央投资发挥效益。

## **五、投资标准**

对于切块到省的项目资金，有关省份可以因地制宜确定项目县数量和单个县资金规模，为避免“撒胡椒面”，安排到县的年度投资规模不应低于 4000 万元，符合要求第二年继续支持的，安排到县的年度投资规模不应低于 2000 万元。

## **十、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一、建设思路**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从农村行路难、公共服务水平低入手,重点推动中西部地区行政村建设,有效改善中西部地区村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补上短板,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

### **二、建设内容**

**1. 村庄内部道路建设。**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确定村内道路建设标准,建设村内干道和巷道,硬化路路面一般为沥青或水泥路面,对于建养条件困难、高寒高海拔、环境敏感等地区,可采用石质、砖铺、砂石等路面。建立健全村庄内部道路管护机制,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让农民群众更多参与建设、管理与养护。

**2. 村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整合用好现有农村资源,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建成集办公、生活、文体、交流、政务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并统筹考虑设施运营经费和运营机制问题。

### **三、建设布局和任务**

集中投向中西部地区的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争取经过 5 年左右时间覆盖 5 万个左右行政村,每年建设 1 万个左右,平均每省 2100 个左右,每年 400 个左右。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的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村庄分类建设路径,采取填平补齐、分类推进的方式,重点加强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投入;强化对特色保护类村庄的保护,适当兼顾城郊融合类村庄。

### **四、实施主体**

以县为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县要全面掌握村庄内部道路、公共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现状,充分了解农民群众的建设需求和积极性,因地制宜编制年度建设方案,确定重点建设任务,明确各项工程的建设主体和责任单位、管护主体和责任单位,建立项目建后管护机制。

### **五、投资标准**

根据村庄实际,测算需要的村庄内部道路、综合性服务中心建设投资需求,每个行政村投资不超过 550 万元。中央按照不超过 40% 标准予以适当补助,其余资金由地方统筹财政投入、村集体和农民投入解决。

